

一创投行

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创投行作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5年7月3日，ST黑蜘蛛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鉴于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2020年10月15日，ST黑蜘蛛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四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

一创投行已于2021年6月18日向ST黑蜘蛛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催告，于2021年7月2日向ST黑蜘蛛进行了第二次书面催告，于2021年7月14日向ST黑蜘蛛进行了第三次书面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规定，若距第一次书面催告之日已达

三个月，若 ST 黑蜘蛛在第三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指引》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一创投行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积极与 ST 黑蜘蛛展开沟通，并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 ST 黑蜘蛛在第三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指引》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一创投行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黑蜘蛛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持续督导费催收通知书

一创投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